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11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  
**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生达”）原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上市公司”或“公司”）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40%，美国生达（亚洲）医药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生达”）持股 60%。

2015 年 9 月，美国生达将其持有的昆明生达 60%股权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健康”）。红云健康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其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地产”），云鸿地产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阮圣翔女士，分别持股 99.22%、0.78%，红云健康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同意放弃昆明生达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市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的相关权利，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成为受让方（增资方）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追加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受让方暨关联方情况说明

###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 8 号省委综合楼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医学咨询服务；保健、健身运动、皮肤护理、营养膳食、心理健康及康复的咨询、培训；医疗技术开发；桑拿、客房、足浴服务；项目管理、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1,310,191.05 | 2,153,886.69 |
| 净资产 | 1,021,023.67 | 1,021,318.05 |
| 净利润 | -58,112.57   | -16,302.40   |



### （三）关联关系说明

红云健康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红云健康的股东为云鸿地产，云鸿地产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阮圣翔女士，分别持股 99.22%、0.78%。

由于阮鸿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阮圣翔女士为阮鸿献先生的女儿，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红云健康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65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04 号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及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明生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云-1248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8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127,982.35 | 25,579,470.40 |
| 负债总额           | 20,328,884.05 | 15,752,560.95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799,098.30  | 9,826,909.45  |
| 营业收入           | 12,039,346.74 | 10,023,114.08 |
| 营业利润           | 1,765,804.75  | 33,300.4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54,898.26  | 27,811.15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54,898.26  | 27,811.15     |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生达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174号《评估报告》，昆明生达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如下：昆明生达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昆明生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54.06万元。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为更好的专注于医药连锁业务，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优化是既定战略。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充分表明公司剥离昆明生达的目标，因此，对于美国生达（亚洲）医药企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昆明生达60%股权事宜，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昆明生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美国生达与红云健康的交易金额1,800万元不足公司2014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0.5%，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公司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的0.5%；

3、未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明确审批权限，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母景平、龙超、刘锡标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全部程序，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专注于医药连锁业务的既定发展战略。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上市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4、《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